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提名龚伦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候选人龚伦勇先生的提名和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龚伦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翊杰：_____

徐 泓：_____

奚大华：_____